##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A139-01R1

修正案号: 39-8967

一. 标题: 安定面-垂直安定面组件-检查/更换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Leonardo 直升机公司(前 Finmeccanica 公司)或 AgustaWestland 费城公司(前 Agusta 宇航公司)生产的型号为 AB139和 AW139的所有序列号的直升机(序列号为 31002、31003、31004和 31007的 直升机除外),并且这些的直升机需装有件号为 3G5351A00133、3G5351A00134、3G5351A00135或 3G5351A00136的垂直安定面组件。

# 三.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1-0205R1, 2017年1月23日颁布;
- 2. Agusta 维修手册 39-A-AMPI-00-P Chapter IV Issue 2 Change 12:
- 3. Leonardo S.p.A Helicopters 维修手册 39-A-AMPI-00-P Chapter IV Issue 7。

使用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次以符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也是可接受的。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第1页共4页

本指令替代 CAD2017-A139-01

39-8958

### 1. 原因

在 2005 年年底,测试表明,Leonardo 直升机公司的 AB / AW139 直升机的垂直安定面组件易于疲劳损坏。 为了防止垂直安定面组件产生裂纹或结构失效,建立了 6500 飞行小时 (FH) 的寿命限制,并要求在达到新的寿命期限之内完成重复检查措施。

之后, Leonardo 直升机公司进行了详细的疲劳评估, 认为之前规定垂直安定面组件寿命限制为 6 500 飞行小时(FH)过于保守。因此, Leonardo 直升机公司确定垂直安定面组件可接受寿命限制为 10000 飞行小时(FH)或 32000 飞行循环(FC),以先到为准。

最近, Leonardo 直升机公司进行了新的疲劳评估, 10000 飞行小时 (FH) 或 32000 飞行循环 (FC) 的寿命限制任然过于保守。

因此,颁布本适航指令,依据构型状态(改装状态)延长受影响的垂直安定面组件可接受寿命限制,包括飞行小时数(FH)和飞行循环(FC)。

## 2. 措施和规定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经事先完成:

## 更换:

(1) 在表 1 给出的受影响的垂直安定面组件的适用的寿命限制内(首次安装到直升机后使用时间),使用可用的零件进行更换。

表 1 一 受影响的垂直安定面组件一寿命限制

	I	1
垂直安定面组件 件号	对应安装的尾翼组件件号	寿命限制(不允许超出)
3G5351A00133	3G5350A00132	19600 飞行小时(FH) 或 32000 飞行循环 (FC),以先到为准
3G5351A00134	3G5350A00133	
3G5351A00134	3G5350A00134	
3G5351A00135	3G5350A00135	
3G5351A00133	3G5350A00132(装有件号 为 3G5309P02711 和 3G5309P01812 的改装件)	
3G5351A00134	3G5350A00133(装有件号 为 3G5309P02711 和 3G5309P01812 的改装件)	19600 飞行小时(FH) 或 78600 飞行循环 (FC),以先到为准
3G5351A00134	3G5350A00134(装有件号 为 3G5309P02711 和 3G5309P01812 的改装件)	
3G5351A00135	3G5350A00135(装有件号 为 3G5309P02711 的改装 件)	
3G5351A00136	3G5350A00136	

- 注 1: 为了实现本指令的目的,可用部件是指尚未超过本适航指令表 1 中规定的寿命限制的垂直安定面组件。
- 注 2: 按照维修手册 (39-A-AMPI-00-P) 第四章的要求记录在直升机履 历本上的起落数,即为直升机的累计飞行循环数 (FC)
- 注 3: 本适航指令表 1 中所示的垂直安定面的寿命限制,与维修手册 (39-A-AMPI-00-P) 第四章中尾翼组件的寿命限制一致。

#### 重复性检查:

(2) 在 2006 年 1 月 12 日后的 10 飞行小时内,或直升机首次安装的 100 飞行小时内,以后到为准,以及之后间隔不超过 100 飞行小时,按照维修手册(39-A-AMPI-00-P,第 2 版及之后批准版次,12 次更改)第四章中维修任务单 MI53-04 和 MI53-11 的说明对垂直安定面组件进行重复性检查。

#### 纠正措施:

(3) 按照本适航指令第(2) 段的要求执行时如有偏差,在下次飞行前,请与 Leonardo 直升机公司联系并索取可执行的批准方案。

其它要求按照本适航指令的参考文件中适用规定执行。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02 月 08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02 月 08 日
- 七. 联系人: 张春宇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4012